办理清远市清新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证明告知承诺的办事指南及办理流程

**一、事项名称、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事项

**二、办理条件**

企业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覆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三、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三）《清远市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新府办函〔2021〕68号）。

**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4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94号）和《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新府办函〔2021〕68号），对以下材料可申请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一）营业执照；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

（三）《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有效证件；

**五、提交材料**

1.申请表

2.证明告知承诺书

3.合法性证明文件（国土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总平面图、地下室基础平面图、地下室基础剖面图等）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的情况说明（原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5.土方预算书（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公司），勘察测量成果。

6.施工工地出入口车辆清洗设施图片（原件，需彩色A4打印）

7.与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公司签定的运输土方合同、与余泥收纳方签定的收纳合同及接收证明（收纳方同意盖章）、运输公司车辆运力表。

**六、办理流程**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业务的，可无须提交以上所列3 项证件或者许可，但须按要求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清远市清新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申请人不愿意出具书面承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事项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九、窗口办理地址**

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事窗口

办理地点：太和镇笔架路3号综合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1、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63-5811392